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11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5 号的回复，我部关注到：

1、天夏科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

硬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建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系统局部工程建设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③运营和维护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当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运营维护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天夏科技 2015 年上半年、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项目收入、销售分类和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收入确认具体证据
1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123,034,018.33	2015年5月、6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2	重庆锺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锺泽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77,042,735.05	2015年5月、6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3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运营和维护收入	40,377,358.49	2015年6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4	2015中国联通四川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系统集成建设	5,098,000.00	2015年6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5	大数据基础硬件平台采购项目	四川浪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硬件销售收入	2,255,811.97	2015年3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续) 2015年7-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收入确认具体证据
1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647,891,335.41	2015年11月、12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2	凉山州乡镇文化站2014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106,958,618.55	凉山采购项目:2015年8月 安顺城管项目:2015年9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3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31,133,870.65	2015年8月、9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4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4,188,034.19	2015年8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5	2013年中国联通四川营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新建工程监控中心装修施工服务合同 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运营商项目 2015年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蓬安县公安局“天网”及高清治安卡口综合接入新建工程采购合同 2015年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金鱼岭交警违停抓拍系统新建工程(ICT)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系统集成建设(营山装修、南充12345项目) 硬件销售(蓬安天网、金鱼岭交警违停项目)	3,121,008.00	营山装修项目:2015年10月 南充12345项目:2015年11月; 蓬安天网项目:2015年8月 金鱼岭交警违停项目:2015年9月	无	营山装修项目:工程验收单 南充12345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蓬安天网项目:工程进度确认单 金鱼岭交警违停项目:工程进度确认单

(续)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分类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收入确认具体证据
1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199,800,3925.14	2016年3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2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178,569,059.83	2016年3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3	贵阳市城市管理数据铁笼项目 贵阳市城市管理“百姓拍”APP建设项目	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政府单位	系统集成建设	10,338,094.87	数据铁笼项目: 2016年3月 百姓拍项目: 2016年3月	无	工程进度确认单
4	2015中国联通四川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系统集成建设	800,000.00	2016年2月	无	工程验收报告
5	邹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单位	软件销售	437,606.84	2016年1月	无	工程验收报告

3、天夏科技 2015 年上半年、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
主要项目及主要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23,034,018.33	69,269,116.05	43.70%
2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77,042,735.05	38,029,715.97	50.64%
3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	40,377,358.49	154,859.96	99.62%
4	2015 中国联通四川南充 12345 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5,098,000.00	4,254,393.71	16.55%
5	大数据基础硬件平台采购项目	四川浪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811.97	1,780,184.62	21.08%

(续) 2015 年 7-12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贵州安顺西秀区智慧城市项目	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647,891,335.41	424,785,461.04	34.44%
2	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	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9,378,789.74	8,160,356.79	12.99%
	贵州安顺西秀区智慧城管项目		97,579,828.81	50,552,016.35	48.19%
3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31,133,870.65	356,686.40	98.85%
4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4,188,034.19	3,161,826.34	24.50%
5	2013 年中国联通四川营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新建工程监控中心装修施工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35,000	-	100%
	南充 12345 公共呼叫中心运营商项目		1,600,000.00	566,144.38	64.62%
	2015 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蓬安县公安局“天网”及高清治安卡口综合接入新建工程采购合同		1,383,408.00	1,347,554.48	2.59%
	2015 年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金鱼岭交		102,600.00	41,474.01	59.58%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警违停抓拍系统新建工程(ICT)项目采购合同				

(续)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贵州安顺西秀区智慧城市项目	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199,800,925.14	104,380,045.52	47.76%
2	贵州安顺西秀区智慧城管项目	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178,569,059.83	111,381,283.85	37.63%
3	贵阳市城市管理数据铁笼项目	贵阳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6,423,401.71	5,295,606.49	17.56%
	贵阳市城市管理“百姓拍”APP建设项目		3,914,693.16	2,647,138.89	32.38%
4	2015中国联通四川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800,000.00	347,985.94	56.50%
5	邹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37,606.84	-	100%

4、根据公司披露的天夏科技2015年审计报告,天夏科技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19,958,817.52	8,757,132.68	7.3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57,126,000.00	3,385,642.52	5.93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独山县人民政府	18,595,904.07	1,102,109.08	5.93	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477,329,087.83	28,289,494.39	5.93	账准备
合计	673,009,809.42	41,534,378.67		

针对前述天夏科技2015年主要项目信息,我部关注到:

1、关于与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天夏科技根据工程进度单在2016年下半年确认收入64,789.13

万元，确定项目毛利润 22,310.59 万元，公司对该项目的销售分类为系统集成建设。

根据公司提交的天夏科技与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 2》，智慧教育子项目变更后增加 31,447.09 万元，原合同整体金额 152,627.70 万元，合计更新后合同总金额为 184,074.79 万元；根据天夏科技、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和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原合同的甲方由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原合同的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但根据天夏科技提交的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市项目《工程进度确认单》，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均为 194,948 万元，且进度确认单中完成的工程量主要为硬件购置，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智慧教育项目本次完成金额 13,281.79 万元（其中应用软件开发 4,950 万元，硬件购置 8,331.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教育项目实际完成金额 12,506.98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 11,806.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完成合同金额 9,505.25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为 8,663.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完成合同金额为 24,042.15 万元（均为硬件购置）；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完成金额 6,124.47 万元（其中应用软件开发 2,950 万元，硬件购置 3,174.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完成金额 10,332.42 万元（其中应用软件开发 4,800 万元，硬件购置 5,532.42 万元）。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子项目变更后，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的最终执行金

额，与工程进度确认单中合同总金额是否一致及不一致的原因(如用)。

(2) 根据天夏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和合同总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33.23%(报告期确认收入 64,789.13 万元/进度单中合同总金额 194,94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 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包括施工中尚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成本)，材料从仓库运抵施工现场，如果尚未安装、使用或耗用，则没有形成工程实体，不应将这部分成本计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中来确定完工进度。

请公司详细说明：天夏科技对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具体包括的内容，《工程进度确认单》中购置的硬件实际安装、使用或耗用的具体时间以及在确定完工进度时是否纳入累计实际发生成本的计算范围；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过程和包含的具体明细内容，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数据的来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具体规定(列明具体条款)详细说明公司项目完工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合规性。

(3) 天夏科技报告期末应收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47,732.91 万元，占公司对其收入的 69.35% (47,732.91 万元/(下半年确认收入 64,789.13 万元+上半年确认收入 4,037.74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工程进度确认单》中均指出“该确认单仅作为我公司内部管理使用，不作为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和后续技术支持方面的凭证”。请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合同中对项目付款进度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确认收入的进度和合同中付款进度的差异情况。

2、关于与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和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天夏科技在 2016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 10,695.86 万元，确定项目毛利润 4,824.62 万元，公司对前述项目的销售分类为系统集成建设。

根据天夏科技与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1,155.07 万元，合同建设期为 60 天。

根据天夏科技与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管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 38,320.30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 11,496.09 万元；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 7,664.06 万元；在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即 17,244.14 万元；剩余 5%为质保金，在验收满 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根据公司提交的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工程进度确认单》，该

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合同总价款为 38,320.30 万元，工作量完成金额为 11,209.33 万元，主要为硬件购置（其中，应用软件开发 951 万元、硬件购置 8,258.33 万元、普查费用 2,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和合同总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25.46%（9,757.98 万元/38,320.3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交的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工程进度确认单》，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合同总金额为 1,155.07 万元，硬件购置 1,155.07 万元已完成，但报告期末，公司对该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937.88 万元。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四川城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项目款实际支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相符。

（2）请公司详细说明天夏科技对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具体包括的内容，《工程进度确认单》中购置的硬件实际安装、使用或耗用的具体时间以及在确定完工进度时是否纳入累计实际发生成本的计算范围；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过程和包含的具体明细内容，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数据的来源；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具体规定（列明具体条款）详细说明公司项目完工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合规性。

（3）在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工作量已完成的前提下（合同总金额为 1,155.07 万元，硬件购置 1,155.07 万元已完成），天夏科技

确认的收入与合同总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双方是否对合同进度存在异议,公司对凉山州乡镇文化站 2014 年文化网络信息共享工程及文化活动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以及该确认方法是否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如有)。

3、关于上述表格中列明的天夏科技其他主要项目,请公司对照前述要求,说明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具体包括的内容,购置的硬件实际安装、使用或耗用的具体时间;截至报告期末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过程和包含的具体明细内容,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数据的来源;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的具体条款规定详细说明公司项目完工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合规性。

4、对比公司在回函中列明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补充说明天夏科技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